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及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三) 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区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 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五) 拟订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投资结构的

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申报和落实国家、省、市财政性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以及政策性贷款项目及资金计划。

(六)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区三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七)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教育、就业创业、医药卫生等改革工作。

(八)研究全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实施。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提出区域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价格调控的措施；负责组织国家、省、市价格调整改革方案、调价方案的调查测算及政策的宣传、解释。

(十)负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治理、整顿乱收费；负责管理全区经营性服务价格。

(十一)开展价格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市场价格信息

网络；统一管理全区价格认证及涉案物的价格评估、鉴定工作；统一管理价格争议的仲裁、协调；参与国有资产的价格评估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科学定价。

（十二）组织和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两型”社会建设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评价和奖惩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统筹协调全区，特别是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开展全区重大“两型”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指导并推进全区“两型”示范点创建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粮食与物资储备股，能源利用与环资股，财经股，国防动员综合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城乡协调发展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0 人，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在岗人数 17 人；离退休人数 8 人，其中退休人员 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2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6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2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8.0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28.0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奖金 57.69 万元、基本工资 82.1 万元、津贴补贴 24.88 万元、绩效工资 24.1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9.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86 万元、退休费 9.6 万元、医疗

费补助 5.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公用经费 33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0%；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4 万元，上升 2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增加相关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

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0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无变化。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